

广州华商学院文件

华商院〔2025〕206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肇庆校区：

《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审议通过，现予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华商学院
2025年9月10日

广州华商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 以下简称《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等规定,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 维护教育公平环境, 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条件公开、标准公平、结果公正、程序严格, 择优调转的原则, 既鼓励学生兴趣和专长发展, 又兼顾专业培养规模, 确保专业培养质量。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三条 转专业申请对象是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 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符合条件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可申请转专业:

(一) 入学后发现患有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提出转专业的。

(三) 学校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主持各类教学改革的参与学生(含各类国际班、创新实验班等),并符合学校规定要求的。

(四) 在原专业修读有困难或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第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专业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普通专升本、三二分段、第二学士学位等。

(三) 艺术类、体育类考试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到普通类的。

(四)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五)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六)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环节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七) 在原录取专业已修读至第五学期的。

(八) 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含转回原专业就读)。

(九)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人数限制:

(一) 转出专业人数不设限制,各专业可允许转入学生比例,由转入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确定;

(二) 美术、播音、体育等艺体类在同类专业之间转;同时,外语、艺术、体育类专业行政班人数一般不得超过40人;

(三)国际学院学生仅限在国际学院内的专业间转专业，不得转出国际学院；

(四)退役复学学生参照粤教工委办函〔2020〕4号、华商院〔2021〕46号文执行。

第八条 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备案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规格、招生政策等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情况下，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规定申请条件、选拔方式、工作流程方面等内容，经二级学院院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公文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全校公布。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有调整的需于每年11月1日—11月15日期间提交材料给教务处备案。

(二)转专业实施细则应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条件明确、方法清晰、程序严谨，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稳定性。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程序：

(一)每学期教学周第十四周前，各二级学院根据当前各专业在校生人数，结合各专业师资、硬件等教学资源情况，核算本学期各专业可以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网页公布。

(二)学校教务处于每学期教学周第十四周前下发转专业通知到各二级学院，统筹安排当学期转专业工作。

(三)学生申请转出和转入

1. 多志愿申请

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最多可提出两份转专业申请，分别针对不同的转入专业，并说明申请理由。同时，在转专业申请材料上注明“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经过二级学院选拔，以第一志愿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第二志愿的选拔。

2. 申请时间及要求

每学期第十四周内（当年3、9月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最迟不超过当学期第6周工作日），学生本人到所在学院填写《广州华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提供已修读学期的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转出，经转出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材料给转入学院。

（四）转出学院审核

转出学院受理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依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对于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同意学生转出。对于未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告知学生原因，将材料返回学生。

（五）转入学院考核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管理。

1. 各学院在受理转入申请材料的过程中，对转入学生是否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对于未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告知学生原因，将材料返回学生。

2. 对于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分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 每学期第十五周内，转入学院依据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对以第一志愿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

(2) 每学期第十六周内，转入学院对于第一志愿未录满的专业，组织以第二志愿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

选拔工作结束后，选拔结果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学院网页公示 3 个工作日。各学院应妥善保存转专业过程中的选拔、会议、公示及结果等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工作。第十七周周三前，各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转专业材料报教务处。

3. 选拔结果名单公布后，若有具备录取资格的学生放弃转入，学院不再进行补录。

(六) 教务处复核

教务处汇总并复核各学院报送的拟转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复核无误的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七)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党政联席会议对教务处提交的有关学生转专业材料进行审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

(八) 结果公示

学生转专业名单初步确定后，学校对转专业结果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 学校发文

转专业结果公示结束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十) 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

1. 根据学校发文的转专业名单，教务处下发《学籍变动

通知单》到学生转出学院(一式三份)、转入学院(一式一份)。转出学院接到通知单后将通知单一式一份转给学生，告知学生下学期开学凭通知单到转入学院报到。转入学院做好转入学生班级安排、上课、课程等方面的工作。

2.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原专业参加当学期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

(十一) 数据报送

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教务处将专业调整情况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并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学业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提前了解不同专业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之间的差异，以及转专业可能导致延迟毕业等情况，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十一条 转入学院尊重学生兴趣爱好，做好专业课程介绍，包括申请转入专业开设的课程、学习难度、毕业要求、职业规划等情况。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同年级专业学习。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实际执行的四年八学期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全部课程修读，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十三条 凡转入专业已开设，但转入学生未修的课程，必须补修。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可做课程和学分认定，具体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组织。各学院要在学生转

入后首个学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遵循以下规则：

(一) 同质等效原则。学分认定以同质等效为基本原则，认定内容相符、难度相当，教学目标达成度一致，主要依据是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和相关成果证明。

(二) 转入新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课程学分的，经转入学院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三) 转入新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学院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通识选修课学分。

(四) 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门课程，不得拆分或合并。

(五) 低学分的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的课程。转出专业课程学分低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必修课程，必须重修该课程。

(六) 在转出专业所修考试不及格且在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需修读的课程，不予重修。

(七) 特殊情况必须由转入学院召开主管教学院长参加的会议研究决定，并递交书面报告说明认定理由和依据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转入学院需对学生的学分认定、课程修读等及时进行指导，指引学生合理制订修读计划，尽量避免选课冲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交学费；若新专业学费高于原专业者，须从转入学年开始补交差额部分。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的，不再退换；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教材代收费随新学年统一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原《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华商院〔2022〕10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